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合金董秘字第 1146701351 號函頒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5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評估週期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績效評估，並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分別擔任執行單位。

至少每三年應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以下稱外部評估機構或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有關外部評估單位、辦理時程及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

前項外部評估機構或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評估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本公司董事會內、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三月底前向董事會報告。

## 第三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委由外部評估機構或團隊進行績效評估。

#### 第四條 (內部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係由各執行單位分發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一)、「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最後由各執行單位彙總評估結果，交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提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 第五條 (評估指標)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詳附表)區分為「質化衡量指標」

及「量化衡量指標」，並由執行單位定期檢討。

前項「質化衡量指標」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填寫，「量化衡量指標」由執行單位填寫。

#### 第六條 (評估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依下列標準彙計：

一、「質化衡量指標」之評分標準如下表：

等級	極差	差	中等	優	極優
得分	1	2	3	4	5

二、「量化衡量指標」之評分標準如下表：

等級	極差	差	中等	優	極優
得分	1	2	3	4	5

三、全部之衡量指標(即「質化衡量指標」加「量化衡量指標」之績效評估結果，以所得評分之「平均得分」為準。

評估結果如下：

等級	極差	差	中等	優	極優
得分區間	1*~2	2*~3	3*~4	4*~5	5*

1\*~2 係指 1 分(含)以上未滿 2 分，餘類推。

#### 第七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提供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遴派本公司董事之參考。

#### 第八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官方網站揭露本辦法，並於年報或公司官方網站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標準與結果，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結果。

本公司若委由外部評估機構或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學者及其團隊成員與專家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學者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

改善建議。

第九條 （控制重點）

控制重點如下：

- 一、董事會內、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三月底前向董事會報告。
- 二、至少每三年應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提供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遴派本公司董事之參考。

第十條 （核定層級）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函頒施行，修正時亦同，惟僅修正附表時，則授權董事長核定。